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俞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2826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6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俞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俞婷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判決、裁定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本案附表編號1至7分別為具有詐欺取財、詐欺得利性質之詐欺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屬同質性之罪，然各罪之犯罪時間相異、被害人不同，關聯性不高。復參酌本件受刑人於前開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中，對法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已勾選「無意見」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

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俞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詐欺	詐欺	偽造文書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1/12/03、 111/12/04	111/11/26、 111/11/30、 111/12/08、 111/12/09	112/05/08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2910 號等	士林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700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5090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士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1 804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188號	113年度簡字第2 34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12/18	113/03/01	113/04/17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士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1804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88號	113年度簡字第23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1/16	113/04/08	113/05/21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41號 (編號1-3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臺中地檢113執更2772)	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96號 (編號1-3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臺中地檢113執更2772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353號 (編號1-3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臺中地檢113執更2772)

02

編 號	4	5	6
罪 名	詐欺	詐欺	偽造文書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10月
犯 罪 日 期	112/03/28	112/04/02	112/05/06-112/05/09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132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866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804

01

年度案號		號	號	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3103號	113年度易字第367號	113年度訴字第81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7/18	113/07/26	113/12/27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3103號	113年度易字第367號	113年度訴字第81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8/19	113/08/27	114/02/04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否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76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780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825號

02

編 號	7		
罪 名	詐欺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	
犯 罪 日 期	112/05/11		
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804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	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810號		
	判決日期	113/12/27	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	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810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2/04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	
備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826號		